

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校教字〔2020〕30号

关于开展“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”校内选拔赛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有关部门：

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国广告协会、中国高等院校新闻传媒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中国高等院校广告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主办的“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”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是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国广告协会、中国高等院校新闻传媒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中国高等院校广告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主办的全国性赛事。大赛旨在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国广告协会、中国高等院校新闻传媒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中国高等院校广告学教学指导委员会联合发布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19〕10号）和《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国广告协会、中国高等院校新闻传媒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中国高等院校广告学教学指导委员会联合发布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，搭建高校、企业、行业多方协同培养人才的育人平台，推动我校经济管理、广告学、艺术学教学水平的提高。经研究决定，开展“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”安徽财经大学校内选拔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、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

安徽财经大学艺术学院

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

安徽财经大学广告与艺术协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和《安徽省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增强学生的劳动观念和劳动技能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特举办安徽财经大学广告与艺术协会

方案和安徽省赛区组委会活动方案等举办，由教务处、校团委、艺术学院组织专家评审。

(五) 作品评审及作品展示评审委员会举行。(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另作公布)

(一) 活动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-6月20日

(二) 2022年6月10号组织聘请校内、外专家对校内参赛作品进行评审选拔，入围作品送审安徽省赛区评审。

(三) 参赛要求：学生以个人和团队形式参与。平面类、文案类不超过2人；互动类、广播类不超过3人；视频类、动画类、短视频类、微电影类、微电影类不超过5人。可跨专业、年级组队。(详见：《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竞赛规则》)

(四) 校内选拔赛

